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8#、11#楼居民用户 管道燃气设施配套合同
合同价	374,4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374,40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宁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：开 发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 >开发部
经办人	刘帅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受甲方委托，乙方负责组织由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完成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竣工验收等工作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。</p> <p>2、本项目施工范围为：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。</p> <p>3、建筑红线内如有中、低压管网的道路修复、调压站基础、绿化赔偿及其它原因或用户有特殊要求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</p>
合同概述	<p>洛宁山水文苑小区（8#、11#）管道燃气设施配套项目居民户数：120户，根据根据合同双方约定，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120元/户，本合同固定工程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（¥374400元，不含增值税金额¥363495.15元，增值税税额¥10904.85元，增值税税率 3</p>

	<p>%)。甲方完成全部付款后，乙方应在收到款项一周内向甲方提供税率3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</p>
<p>付款方式</p>	<p>根据根据合同双方约定，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3120元/户，本合同固定工程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肆仟肆佰元 整 （¥374400元, 不含增值税金额 ¥363495.15元，增值税税额 ¥10904.85 元，增值税税率 3%）。</p> <p>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率3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合同价款。</p>
<p>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</p>	
<p>备注</p>	